

工程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西海北沿 25、26 号院测绘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甲 方：北京望山生态科技研究中心

乙 方：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8 日



发包人：北京望山生态科技研究中心

承包人：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
规，双方就西海北沿 25、26 号院测绘项目等工作 签订测绘合同。经甲乙双方协
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测绘范围及内容

发包人将位于西海北沿 25、26 号院的测绘工作（以下简称该项目）委托给
承包人，工作范围及提交成果：为发包人提供满足竣工验收标准的测绘报告。

第二条 该项目的类别为 工程测绘 。

第三条 受托方测绘资质证书号码和资质等级 甲测资字 11110201 。

第四条 测绘技术标准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第五条 测绘费用：

项目测绘费合计¥100000.00 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工程测绘费计价单

单位:元

工程名称		西海北沿 25、26 号院测绘项目				
序号	作业项目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一、报建阶段						
1	地下室拆改方案测绘	幢	2	7000	14000	
2	地上建筑与宗地界址 点符合性测绘	幢	2	7000	14000	
二、建设阶段						
1	规划放线测量	幢	8	3000	24000	
2	竣工测量	幢	8	3000	24000	

3	房屋备案测量	幢	8	3000	24000	
三、合计						
1	合计（元）				100000.00	

第六条 支付方式

承包人完成全部测绘工作，根据提交的成果分阶段支付：

1、报建阶段：完成两个院子地下室拆改方案测绘、地上建筑与宗地界址点符合性测绘，出具测绘成果，并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可后 5 日内支付该阶段测绘费 28000 元。

2、建设阶段：完成两个院子规划放线测量，出具测绘成果，并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可后 5 日内支付该阶段测绘费 24000 元；

完成两个院子竣工测量，出具测绘成果，并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可后 5 日内支付该阶段测绘费 24000 元；

完成两个院子房屋备案测量，出具测绘成果，并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可后 5 日内支付该阶段测绘费 24000 元。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付款之前先行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见票并且认证无误后支付价款。如果承包人未先行向发包人提供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未经认证通过，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发包人责任

（一）自合同生效之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开展工程测绘所需的图纸。

（二）提供该项目测绘工作的其他必要条件；

（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测绘费用。

第八条 承包人责任

（一）承包人依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工程测绘要求的测绘成果。

（二）承包人负责提供测绘技术方面的解释工作。

（三）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杜朋卫

（四）对发包人院子的情况及测量数据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条 测绘工期约定

1、甲乙双方约定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或根据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承包人应当完成全部测绘工作，并将成果文件按本合同约定交付给发包人。

2、如果因为发包人原因或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测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第十条 发包人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由于发包人原因而终止合同的，如承包人未开始进行测绘工作，则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如承包人已经开始测绘工作，则发包人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测绘费，并按合同约定的预算测绘费用的 2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承包人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如承包人擅自停止或解除合同，除应退回发包人已交付的测绘费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约定的预算测绘费用的 20 %的违约金。

（二）非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应向发包人赔偿逾期损失费，逾期损失费以合同约定的预算测绘费用按每日 万分之一 计算。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准确等原因造成的测绘逾期，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三）承包人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及时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四）承包人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约定的预算测绘费用的 2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影响，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测绘成果交接完毕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_____

法人签章：



承包人（盖章）：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法人签章：

